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30

貳、地點：農學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楊檉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恭賀生資所蔡文田老師，榮獲科技部工程司 104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獎勵，獲頒「高效能圓柱形活性碳產品之技術開發」—「海報展示傑出獎」(研發處 105 年 11 月 17 日公告)。

二、恭賀食品科學系林頎生老師、食品科學系邱秋霞老師、森林系郭耀綸老師、森林系范貴珠老師，任職 30 年榮獲 106 年「資深優良教師」，人事室已通知獲獎老師，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人事室張玉琳先生(分機：6113)。

三、恭賀食品科學系楊秀清老師，榮獲 2016 年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食品產學貢獻獎」；林貞信老師榮獲 2016 年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食品傑出推廣服務人員獎」。

四、恭賀森林系陳朝圳老師及植醫系張萃媖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

五、恭賀植醫系張萃媖老師榮獲 105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勵-「優良導師」。

六、「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7 月 18 日揭牌，並於本院隆重召開記者會，中心辦公室及研究室成立，設置於本校生物科技大樓，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以跨領域、跨縣市、跨校、創新科技與產業應用，提升農業相關產業競爭力。

（二）培育農業相關產業科技人才，協助南臺灣農業相關產業發展升級轉型。

七、本院 105 年度成果發表記者會時程，各系依據排定時程圓滿執行，感謝各系所的辛勞。

八、各系所執行「105 年度一般補助型經費儀器」案之補助經費(資本門)，本年度各系所，全數執行完畢，執行比率 100%，感謝各系所的辛勞與配合。

九、主計室宣導：

（一）校務基金部門(資本支出)預算於**12 月 25 日前**檢具核銷。

（二）校務基金部門(收支)預算(經常門)及本校接受各級政府及公民營機關補助、委託研究計劃，同校務基金部門收支預算期限，請購招標案件，於**12 月 20 日前**檢具核銷；計畫執行結束，確定**結餘款不必繳回者，其餘額達 1 萬元以上，請依本校年度結餘款使用要點，擬定「結餘款運用計畫」，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 45 天內提出簽准。**

（三）經常門共同事項：研究津貼、薪資、工資、勞健保、導師費、兼課鐘點費、差旅費、出席費、社團活動費於**12 月 20 日前**檢具核銷，逾年度單據不予核銷。

十、人事室宣導：

(一)本次人事室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係為因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全文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如參考附件)。

(二)本次會議宣導重點為專任**教師資格與升等**，學校預定重要修正內容彙整如下：

修正本校條文	修正理由與背景	修正結果
1.「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	修正本校提聘專任教師資格 ，其緣由： 1. 係因應新修訂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2. 同條項第四款修正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並**刪除但書規定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爰配合刪除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之限制。」**故本校應同步修正。**	本校於第 9 條項下，新增 1.「提聘專任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新聘之代表作。」 2. 並配合刪除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之限制。

2.「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	原條文第二條規定內容，如逕以文義解釋，初聘第一年聘期屆滿時，將無任何專任教師曾接受評鑑，亦無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明訂「**第三次續聘（即為第五學年度起）時。**」的專任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3.「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5 條	增訂及釐清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定義之依據。	明確定義並修正為：「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4.本校「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第 3 條	明文要求：送審人提出外審委員迴避名單時**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	修正為「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
5.本校「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附件「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1.凡教師升等(學位論文-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體育成就、藝術作品)，**全部以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提出申請。** **2.不再侷限**原條文規定(1)「**參考著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及(2)**代表著作為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之限制。	修正為「代表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凡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報告、體育成就、藝術作品升等，均有適用。
6. 本校「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附件「教學報告審查意見表」	明定提交教學升等時，應提報「技術報告」，並明訂其內容。	修正為教學升等「技術報告」之內容：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三) 經本校修正人事法規，亦牽動本院修法，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其中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涉及七年內及五年內前一等級之限制，**本院規劃先提本院法規小組研議後，續提院教評會審查(請參閱法規附件，第 9 頁起)。**

(四)敬請 各系所檢視所屬「各所、系教師升等審查法規」，有關涉及七年內及五年內前一等級之限制、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及相關法辦，均應比照學

校規定，依程序修正。
(五)其他修正辦法與規定請參閱附件。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提案)

柒、討論事項(無提案)

院長建議：

1. 敬請 各系所，製作 AR111 展示室之英文版海報，於外國來賓或學者參訪時，方便導覽並介紹各系所特色。
2. 本次教師升等修法，針對專任教師提聘與升等方式進行修正，兼任教師升等是否比照本校修正辦法施行，惠請徵詢人事室，於修正院之辦法與各系所，應一併考量。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1：40）

參考彙整：教師升等主要條文修正對照表

1.「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新訂「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 9 條提聘專任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最高學位證書。 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尚未取得者免附）。(略) **提聘專任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新聘之代表作。**	第九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最高學位證書。 二、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略)	依新修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同條項第四款修正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並刪除但書規定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爰配合刪除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之限制。

2.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修正為第三次續聘**（即為第五學年度起）時之專任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 12 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前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專任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一、**第三次續聘（即為第五學年度起）時。** 二、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重新計算評鑑學年度或第六條核准延長評鑑學年度後，辦理續聘案審議前。	第 12 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聘約期限屆滿不予續聘者謂之不續聘；聘約存續期間，由本校主動解除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	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現行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參照二條規定內容，如逕以文義解釋，**初聘第一年聘期屆滿時，將無任何專任教師曾接受評鑑，亦無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於第三次續聘時（亦即第五學年度起）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另依本校專任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重新計算評

		鑑學年度或第六條核准延長評鑑學年度後，辦理續聘案審議前，亦同。

3.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5條，增訂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定義之依據。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15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略)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15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略)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增訂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係指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4.「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第3條，**修正為「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3條 送審人得提出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人數至多不超過三人。	第3條 送審人得提出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不超過三人。	明文要求送審人提出外審委員迴避名單時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

5.本校「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附件「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修正：

(1)凡教師升等(學位論文-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體育成就、藝術作品)，**全部以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提出申請，**不再侷限(1)「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及(2)代表著作為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之限制。**

(2)人事法規為各項修正，將牽動本院修法，請參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其中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涉及七年內及五年內前一等級之限制，本院規劃先提本院法規小組研議後，續提院教評會審查。

(3)人事室亦提醒，各系所檢視所屬「各所、系教師升等審查法規」，**有關涉及七年內及五年內前一等級之限制、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均應比照學校規定修正。**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學位論文審查意見表 著作評分項目： （註：如有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可參考納入評分） ※附註： 代表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學位論文審查意見表 著作評分項目： （註：如有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可參考納入評分） ※附註： 3、有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參考著作年限二年。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依新修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並**刪除但書規定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爰配合刪除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相關文字用語。

6.本校「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附件有關「教學報告審查意見表」，**修正為送審時，應提交教學升等之「技術報告」，並明訂其內容**。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教學報告審查意見表 本表所稱「教學績效」，係指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 **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教學報告審查意見表 本表所稱「教學績效」，係指教師以教學理念與個人專業背景為基礎，透過教學計畫與教學策略擬定、課程設計及實施特色教學，並由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就業與發展調查之反饋，進行教學省思及改善之歷程。	依新修訂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對教學實務升等之**審查範圍及定義修正本校教師以教學績效提出升等之審查範圍。**

檢附法規：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2.3.20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2.5.29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2.3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0.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9.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1.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5.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6.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3.1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本院為審理所屬各系（所）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院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三、教師之升等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或七年內**之專業成就一項（含代表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教學報告）。

（二）代表著作(須附論文比對報告書)係指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研究著作。專業成就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須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三）業經審定之技術報告（含新技術、專利、技轉）或公開發表之作品。

（四）業經公開發表、發行或出版之教學報告。

（五）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或七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

（六）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四、升等申請人提送之專業成就(教學報告除外)採積點制，並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一）申請採計**五年內**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TSSCI、EI、AHCI 或 THCI 學術期刊接受刊登，但以技術報告或作品升等者不在此限。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1、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件），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3、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6 篇（件），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二）申請採計七年內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TSSCI、EI、AHCI 或 THCI 學術期刊接受刊登，但以技術報告或作品升等者不在此限。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1、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6 篇（件），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7 篇（件），且積點須 11.0 以上。

3、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9 篇（件），且積點須達 14.0 以上。

（三）積點計算方式：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為科技部審定之優良刊物者每篇 1.5 點，其他則為每篇 1.0 點。

2、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SSCI、TSSCI、EI、AHCI、THC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1.5 點。

3、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4、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 0.3 點、摘要每篇 0.1 點，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

5、國際研討會發表（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oral）且刊登全文者每篇 1.0 點、刊登摘要者每篇 0.5 點，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

6、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相關專業委員會認定者）每篇（件）最高採計 2.0 點。

7、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經相關專業委員會認定，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經相關專業委員會認定，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

8、學術期刊論文之共同作者二人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除外。

9、技術報告之共同作者二人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但第一作者除外。

（四）代表著作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五）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五、以教學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公開發表；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教育或專業相關期刊論文 1 篇，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提送教學報告（**五年或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

務相關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課程設計與教學理念：係指針對學生學習困擾、教學表述方式之檢視及改良。

2、教材內容與教學設計：係指教學策略、教學過程、教學媒體應用、課後練習、補救學習、評量方式，以及學習成效評估與動機提升等。

3、學習成效評估：係指能力素養、就業力、繼續學習能力之養成以及包含畢業生職涯發展及互動關係人意見等其他面向與對象之評估。

4、應用或創新：係指重構或改良後之教材表述、引導學習之方式及其他有助提升學習成效之教學策略改良與創新。

（二）教學報告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1、 申請採計五年內

（1）講師升助理教授教學具體實務至少 4 件(篇)，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教學具體實務至少 5 件(篇)，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3）副教授升教授教學具體實務至少 6 件(篇)，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2、申請採計七年內

（1）講師升助理教授教學具體實務至少 6 件(篇)，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教學具體實務至少 7 件(篇)，且積點須達 11.0 以上。

（3）副教授升教授教學具體實務至少 8 件(篇)，且積點須達 14.0 以上。

3、積點計算方式

（1）每學年教學評量滿意度之平均權重分數占全院教師前百分之三十（含）範圍內者，採計 1 件及 2.0 點。

（2）獲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者，每次採計 1 件及 3.0 點。同年獲院、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合併採計 1 件及 5.0 點。

（3）刊登教育或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採計 2.0 點。

（4）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數位學習教材認證通過者，採計 1 件及 5.0 點。若認證作者二人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5）其他對教學實務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價值者，經院評會認定有具體事蹟者，每件最高採計 1.0 點，總計最高 2.0 點。

六、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申請人提送**五年內**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或成就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一）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採積點制，積點規定如下：

1、升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3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2、升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4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3、升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5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二）積點計算方式：

1、具體事蹟除本目之（1）、（2）外，其他各細目最高採計 2.0 點：

（1）最近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2 篇以上，積點計算方式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採計。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 3 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 5 件以上創作作品，每場 1.0 點。如係個展，其作品須 15 件以上，每場（次）3.0 點。總計最高採計 3.0 點。

（3）最近三年內至少 5 場以上展演紀錄或證明，每場 1.0 點。

（4）應邀主持重大慶典展覽或大型展覽最近三年 5 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每次 1.0 點。

（5）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每件 1.0 點。

2、特殊造詣或成就除本目之（1）外，其他各細目最高採計 2.0 點：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第一名，每次 3.0 點；第二名，每次 2.5 點；第三名，每次 2.0 點，總計最高採計 3.0 點。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第一名，每次 2.0 點；第二名，每次 1.5 點；第三名，每次 1.0 點。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最高採計 2.0 點：

a、擔任專業協會（或學會、公會、工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2.0 點，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1.0 點，理事、監事（副秘書長）每年 0.5 點。

b、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專業相關競賽之評審、裁判：國際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 3.0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2 點；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 2.0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1.0 點；分區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 1.0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0.5 點。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定有具體事蹟者，每件最高採計 1.0 點，總計最高 2.0 點。

七、升等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分別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八、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